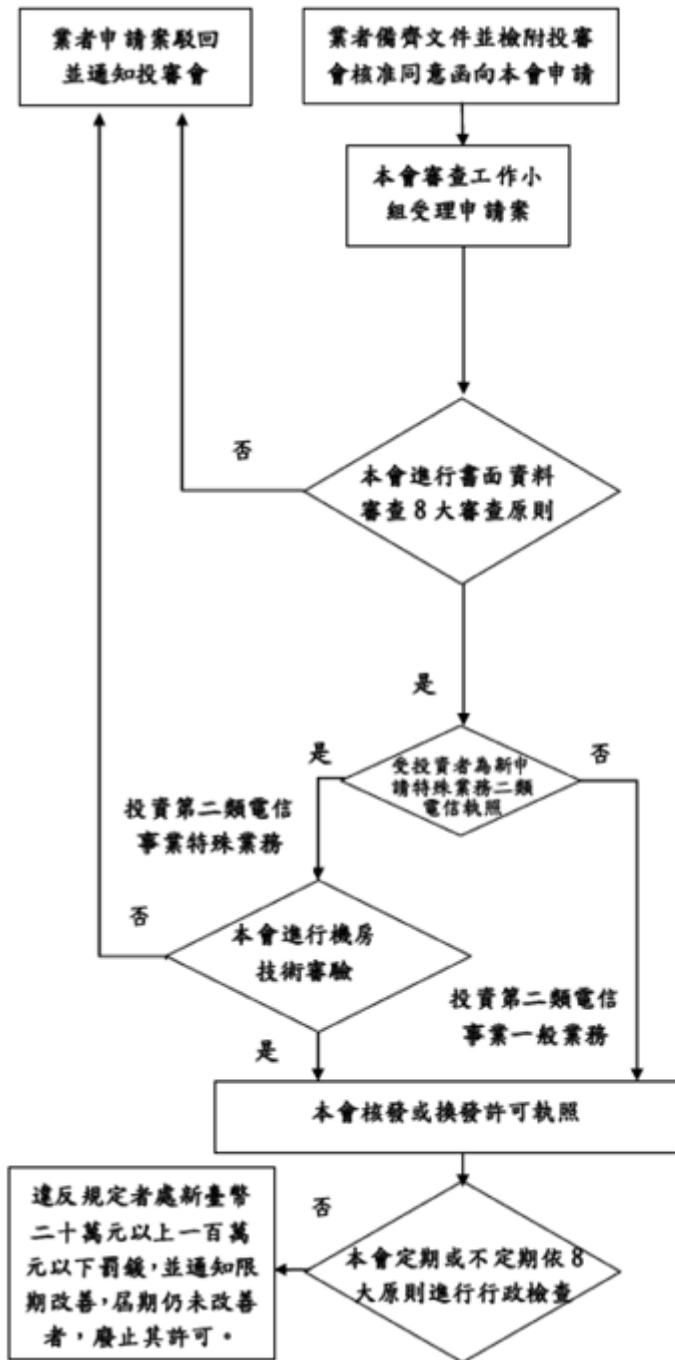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第二類電信事業申請流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流程



本會通訊營管處諮詢窗口
李明忠科長 02-2343-3640

本會三區處受理窗口
吳商霖科長 02-2343-5941
廖志雄科長 04-2259-5919
洪明昭科長 07-239-1125

- 陸資投資企業 8 大審查原則：
- 一、 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疑慮。
 - 二、 陸資持股不得超過 50%。
 - 三、 投資者須為大陸地區或海外上市之電信事業。
 - 四、 陸資不具控制力。
 - 五、 陸資不得與我國固網業者合資經營。
 - 六、 接受陸資投資之業者如屬已設立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取得 ISO/IEC 27001 國際標準及主管機關公告之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手冊 ISO/IEC27011 增項稽核表之資通安全;如屬新設立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承諾於申請許可執照時通過前述驗證。
 - 七、 陸資投資的我國電信業者不得將用戶資料及業務部、業務系統移至大陸。
 - 八、 陸資投資的我國電腦維修公司不得維修或代管我國電信業者電腦、機房設備。